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60號

原告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聰

被告 鄭黃美枝即永豐工業原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7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,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營石油製品批發、零售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3月11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化學原料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出貨，被告並應於收貨後之翌月25日前付款。詎被告迄今尚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702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702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對帳單、送貨單、原告公司存摺入款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
01 至29、59頁)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2 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40,702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林勁丞